

浙江省财政厅

2022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报经国务院同意提前下达的 2022 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下达 2021 年剩余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 2022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二十五期）总额不超过 349.69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其中 2022 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发行不超过 8.2 亿元，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本次拟发行的 2022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分 12 期，期限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20 年期、30 年期。3 年期、5 年期、7 年期债券均按年支付利息，10 年期、15 年期、20 年期、30 年期债券均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拟发行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
2022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九期） --2022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3.15 亿元	5 年
2022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期） --2022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9.8 亿元	7 年
2022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一期） --2022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48.75 亿元	10 年
2022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二期） --2022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74.35 亿元	15 年
2022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三期） --2022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161.69 亿元	20 年
2022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四期） --2022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1.6 亿元	30 年
2022 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三期） --2022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	9.65 亿元	3 年
2022 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四期） --2022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不超过 13.23 亿元（其中：商业银行柜台发行不超过 8.2 亿元）	5 年
2022 年浙江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 --2022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12 亿元	15 年
2022 年浙江省污水处理专项债券（三期） --2022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5.29 亿元	10 年
2022 年浙江省污水处理专项债券（四期） --2022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5.7 亿元	15 年
2022 年浙江省污水处理专项债券（五期） --2022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4.48 亿元	20 年

（二）发行方式

2022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二十五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发行，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0-2022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员。其中，2022 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发行设置两场招标，首场公开招标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0—2022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员，第二场数量招标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2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银行。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2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二十期）、2022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二十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2 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本次发行的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其中：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用于省本级、杭州市、湖州市、嘉兴市、金华市、丽水市、衢州市、温州市、台州市和舟山市共计 287 个项目；棚改专项债券用于杭州市、嘉兴市、衢州市、台州市、温州市和金华市共计 18 个项目；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用于湖州市和台州市共计 2 个项目；污水处理专项债券用

于温州市、嘉兴市、衢州市、丽水市、湖州市和台州市共计 20 个项目。各期专项债券具体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1~4。

二、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浙江省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22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二十五期）信用级别均为 AAA 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浙江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2021 年 1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主要阐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是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宏伟蓝图，是全省人民的共同愿景。“十四五”时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忠实践行“八

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统筹发展和安全，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率先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率先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率先推动全省人民走向共同富裕，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更加彰显生态之美、人文之美、和谐之美、清廉之美，全面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以省域现代化先行为全国现代化建设探路。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是：到二〇三五年，全省将基本实现高水平现代化，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力争地区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2020 年“翻一番”。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发挥制度优势、提升治理效能、打造硬核成果、形成发展胜势，率先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基本建成国内大循环的战略支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共建共治共享共同富裕先行先试取得实效，形成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系统性突破性标志性成果，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5。

浙江省 2019—2021 年经济基本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 6。

四、财政收支状况¹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20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37.40亿元,转移性收入4246.04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950.05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4.70亿元,转移性收入4155.66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950.05亿元)。

2021年,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62.57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325.50亿元,转移性收入4473.14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6.8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109.10亿元,转移性收入3180.03亿元。

2022年,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8800.00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期868.12亿元,转移性收入2785.44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342.00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期708.64亿元,转移性收入3111.18亿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20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339.92亿元,转移性支出1643.52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¹ 财政收支状况中2020年数据为决算数,2021年数据为预算执行数,2022年数据为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两项数据不包含债券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两项数据不包含债券还本支出数;2020年转移性收入包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转移性支出包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021-2022年转移性收入不包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转移性支出不包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含财政部2021年剩余新增债券数和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新增债券数,其余新增债券待财政部核定下达后,依法编制调整预算(草案)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537.41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6.34 亿元，转移性支出 3774.02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05 亿元)。

2021 年，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16.8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823.11 亿元，转移性支出 2071.02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2.52 亿元，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转移性支出 3983.43 亿元。

2022 年，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49.0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744.33 亿元，转移性支出 539.23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8.7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4.00 亿元，转移性支出 3401.02 亿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20 年，全省(不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516.5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932.80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225.5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51.95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1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932.8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9.81 亿元，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021 年，全省(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647.2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910.27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395.6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625.6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4.0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530.3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5.39 亿元，无地方

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022 年，全省(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9067.4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725.33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327.3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791.40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59.6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509.0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2.90 亿元，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20 年，全省(不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1.1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69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2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25 亿元。

2021 年，全省(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5.0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3.15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6.9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10 亿元。

2022 年，全省(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113.2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4.8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43.8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63 亿元。

浙江省 2020—2022 年财政收支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 6。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不含宁波)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我省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300.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044.4 亿元，专项债务限

额 9255.6 亿元。

2021 年，下达我省 2021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2347.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73.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974.0 亿元；提前下达我省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75.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9.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26.0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不含宁波）

截至 2021 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487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882.8 亿元，专项债务 8995.4 亿元。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级和县级分别为 924.8 亿元、8070.8 亿元和 5882.6 亿元，分别占 6.2%、54.3%和 39.5%。从借款来源看：地方政府债券 14872.8 亿元，占 99.96%；其他来源 5.4 亿元，占 0.04%。从债务期限看：2022 年到期 1278.9 亿元，占 8.6%；2023 年到期 1584.6 亿元，占 10.6%；2024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12014.7 亿元，占 80.8%。

从 2021 年新增债券用途看：交通基础设施 697.3 亿元，占 30.2%；市政建设 534.7 亿元，占 23.2%；社会事业 473.9 亿元，占 20.5%；保障性住房 309.9 亿元，占 13.4%；农林水利 192.4 亿元，占 8.3%；生态环保及其他 101.8 亿元，占 4.4%。

此外，截至 2021 年底，全省地方政府或有债务余额 417.4 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1年，中央下达我省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突出重点、优化投向、突出效益。一是突出重点，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分配重点用于支持我省“重要窗口”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以及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等国家战略和重大项目建设。二是优化投向，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主要用于支持符合国家规定投向的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三是突出效益，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优先安排支持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建设，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社会效益好、群众期盼的、迟早要干的公益事业项目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率。

（四）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1年，我省充分发挥政府债券逆周期调节作用，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六稳”“六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一是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有效对冲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影响，较好发挥地方政府债券逆周期调节作用，有力支持我省经济平稳有序健康发展。二是保障公益事业建设资金需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主要用于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公益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三是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建立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定期通报机制，督促各地加快债券资金使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

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积极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主动及时公开地方政府债务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监督。

六、专项债券风险评估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发行的各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各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各期专项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各期专项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各期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影响本次发行的各期专项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的活跃程度和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次发行的各期专项债券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形成的专

项收入，棚改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地块未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安置房销售收入，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污水处理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的污水处理费收入和项目相关收入，各期债券偿债保障程度较高，偿付风险极低。但上述相关收入的实现易受到经济社会发展、国家政策调整、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后续运营情况出现波动，将有可能给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浙江省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发达，海洋资源丰富。近年来经济平稳增长，经济质量不断增强，民营经济发达，产业本土化程度很高，创新能力较强。浙江省财政实力雄厚，财政收入实现质量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水平居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前列，且税收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比处于全国高水平。浙江省政府债务指标表现良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基于浙江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次发行的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棚改专项债券、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污水处理专项债券偿付风险极低，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给予本次发行各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评定均为 AAA。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浙江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将为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影响投资者持有债券投资收益。

七、专项债券项目主管部门责任

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文件规定，项目主管部门具有以下责任：

专项债券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项目编制收支预算总体平衡方案和分年平衡方案，全面反映项目收入、支出、举债、还本付息及资产等，并将其分年纳入预算管理；建立定期评估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合理评估债券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和对应资产价值等，动态调整完善预算平衡方案，保持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各年度收支平衡。

项目主管部门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推进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如期实现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并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 附件：1. 2022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九～十四期）项目情况
2. 2022 年浙江省棚改专项债券（三～四期）项目情况
3. 2022 年浙江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项目情况
4. 2022 年浙江省污水处理专项债券（三～五期）项目情况
5.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6. 浙江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7. 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财政经济数据（分地区）

